#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联安鑫发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413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3月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联安鑫发混合A | 国联安鑫发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4131 | 004132 |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16]3021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2月24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7年2月28日 | | |
| 份额级别 | 国联安鑫发混合A | 国联安鑫发混合C | 合计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4 | 226 | 230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99,997,996.02 | 2,270.00 | 600,000,266.02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121,500.27 | 0 | 121,500.27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599,997,996.02 | 2,270.00 | 600,000,266.02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21,500.27 | 0 | 121,500.27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600,119,496.29 | 2,270.00 | 600,121,766.29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0 | 0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0 | 0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无 | 无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10.00 | 10.00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0.44% | 0.0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17年3月2日 | | |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①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份;

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0;

③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按照具体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和网站(www.gtja-allianz.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联安鑫乾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408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3月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联安鑫乾混合A | 国联安鑫乾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4081 | 004082 |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16]3007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2月24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7年2月28日 | | |
| 份额级别 | 国联安鑫乾混合A | 国联安鑫乾混合C | 合计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5 | 224 | 229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99,998,005.98 | 2,260.00 | 600,000,265.98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121,500.27 | 0 | 121,500.27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599,998,005.98 | 2,260.00 | 600,000,265.98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21,500.27 | 0 | 121,500.27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600,119,506.25 | 2,260.00 | 600,121,766.25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0 | 0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0 | 0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无 | 无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10.00 | 10.00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0.44% | 0.0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17年3月2日 | | |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①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份;

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0;

③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按照具体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和网站(www.gtja-allianz.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 关于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17年3月6日起对本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位数由保留3位修改为保留4位,并对《基金合同》和《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的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一、《基金合同》相关内容的修改

(一)在"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

将"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合同原文: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修改为: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在"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

1、将"四、估值程序"的合同原文: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将"五、估值错误的处理"的合同原文: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的修改

在"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中:

1、将"(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之"1、基金资产净值"的协议原文: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将"(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的协议原文: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改为: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17年3月6日起生效。自当日起,本基金登记机构将按新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处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申请。

(三)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3月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基金名称 |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 股票代码 |
|---|---|---|
|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宁波富邦 | 600768 |
|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宁波富邦 | 600768 |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323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3月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16】1724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17年1月23日 至2017年2月24日止 | |
| 验资机构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7年2月28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4496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432,628,673.66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62,060.43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432,628,673.66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62,060.43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432,690,734.09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17年3月2日 |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 关于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泰柏瑞量化收益 |
| 基金主代码 | 00107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6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起始日 | 2017年3月10日 |
|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截止日 | 2017年3月16日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7年3月10日(含该日)至 2017年3月1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转换业务适用基金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0001 |
| 2 |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460002 |
| 3 |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 460003 |
| 4 |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0005 |
| 5 |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 | 460006 |
| 6 |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0007 |
| 7 |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460008 |
| 8 |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0009 |
| 9 |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 | 460106 |
| 10 |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460108 |
| 11 |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460220 |
| 12 |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460300 |
| 13 |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172 |
| 14 |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186 |
| 15 |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0187 |
| 16 |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0188 |
| 17 |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0421 |
| 18 |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0422 |
| 19 |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566 |
| 20 |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877 |
| 21 |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967 |
| 22 |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069 |
| 23 |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074 |
| 24 |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097 |
| 25 |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001214 |
| 26 |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244 |
| 27 |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1247 |
| 28 | 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310 |
| 29 |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398 |
| 30 |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1456 |
| 31 |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524 |
| 32 | 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533 |
| 33 |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1815 |
| 34 |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2304 |
| 35 |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175 |
| 36 |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 003246 |
| 37 | 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413 |
| 38 | 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3555 |
| 39 | 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3556 |
| 40 |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3591 |
| 41 |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3592 |
| 42 |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 003871 |
| 43 | 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3970 |
| 44 | 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3971 |
| 45 |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4010 |
| 46 |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4011 |
| 47 | 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4014 |
| 48 | 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4015 |
| 49 | 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4113 |
| 50 | 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4114 |
| 51 | 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4012 |
| 52 | 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4013 |
| 53 | 华泰柏瑞价值精选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954 |
| 54 | 华泰柏瑞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358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公告编号:临2017-015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收到国家电网下属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埃及500千伏主干网升级输电工程"和"缅甸北克钦邦与230kV主干网连通工程"两个国网招标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4.64亿元人民币。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埃及500千伏主干网升级输电工程、缅甸北克钦邦与230kV主干网连通工程

2、中标单位: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4.64亿元人民币

4、执行周期:2017年交付中标产品,执行完毕本次中标项目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埃及500千伏主干网升级输电工程是目前埃及规模最大的输电线路工程,建成后将提升尼罗河三角洲地区燃气电站电能送出能力,全面增强埃及国家电网整体网架结构安全性,对促进埃及经济发展、电能合理利用意义重大。缅甸北克钦邦与230kV主干网连通工程是缅甸"北电南送"工程重要组成部分和"缅电外送"的骨干通道网架,建成后将把缅甸北克钦邦太平江水电站的电力输送至缅甸南部负荷中心,同时有助于缅甸剩余电力输送至周边国家,实现电网互联互通。

中天科技多年深耕海外市场,依托电力"输配一体化"产业链优势,为本次埃及项目提供全部所需要的钢芯铝绞线、全铝合金绞线、OPGW、光缆金具、线路金具系列产品,为缅甸项目提供全部所需要的导地线,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海外电力建设领域的领先地位。在国家大力推进"一带一路"电力建设的背景下,中天科技将主动"走出去",为国家电网海外工程建设发挥积极作用。本次招标中公司共取得4.64亿元份额,将对公司2017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招标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但在订单执行过程中,执行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7—012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PPP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以下简称"二十二局集团")、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四院集团")与广州金控花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金控")联合体中标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PPP项目。项目中标价59.74亿元,合作期12.5年,其中建设期2.5年,运营期(政府还款期)10年。

广州北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表政府方出资与社会投资人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社会投资人有权为项目提供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由项目公司与社会投资人直接签署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等。PPP合作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符合相关运营管理的考核标准以及约定完好率水平的全部设施和权利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约11.95亿元;债务性融资为总投资的80%,约47.79亿元,以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收益权作为质押进行债务融资。项目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政府方、二十二局集团、铁四院集团、花都金控分别出资1000万元、1900万元、100万元、7000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比依次为10%、19%、1%、70%。注册资本以外的资本金部分由项目公司股东各方按照所持股比出资。

该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7-022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肿瘤中心共建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与武冈展辉医院(以下简称"展辉医院")签订《关于共同成立武冈展辉医院肿瘤放疗中心的共建协议》(以下简称"共建协议"、"协议"或"合同")。

●一体医疗与展辉医院合作成立"肿瘤放疗中心"。展辉医院提供肿瘤放疗中心机房及运营所需辅助设施等;一体医疗按投资进度购置肿瘤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等;肿瘤放疗中心采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的经营体制。

●双方合作期限为15年,自中心开展首例治疗并试运行半年后开始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风险、医保报销政策风险以及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放疗中心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7年3月2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武冈展辉医院签署《关于共同成立武冈展辉医院肿瘤放疗中心的共建协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共建协议为所属企业日常经营合同,已履行相关审核程序,未达到重大合同标准,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与展辉医院合作成立"肿瘤放疗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放疗中心"或"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标的情况及目的

标的名称:武冈展辉医院肿瘤放疗中心

武冈展辉医院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一体医疗与展辉医院合作成立"肿瘤放疗中心"目的:运用先进的伽马刀、直线加速器设备在医院开展肿瘤治疗、科研工作,并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医院的临床治疗和科研水平,打造特色优势,为当地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二)协议对方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武冈展辉医院

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湖南省武冈市春园西路10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和润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加芳)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五官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传染科、肿瘤科、血液透析科、康复医学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介入放射科(心血管、外周血管、神经血管)、医学检验科、病理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冈展辉医院近三年未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与上市公司关系:与中珠医疗及其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概述

一体医疗与武冈展辉医院成立"肿瘤放疗中心";展辉医院提供肿瘤放疗中心机房及运营所需辅助设施、病床等;一体医疗按投资进度购置肿瘤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负责引入专家资源、专家会诊平台及肿瘤相关医技人员,负责提供机房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等;肿瘤放疗中心采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的经营体制;合作期限内,双方按项目产生的放疗收入按一定比例予以分配。

2、协议价款

一体医疗提供价值2263万元的肿瘤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等。

3、合作范围

肿瘤治疗及肿瘤临床业务,适应症开发研究,肿瘤疾病研究与预防,肿瘤疾病个体化综合研究治疗。

4、协议期限

合作期限为15年,自中心开展首例治疗并试运行半年后开始计算。

5、项目管理

中心的一切医疗活动,必须遵守国际和地方的有关政策,最高管理机构为管委会,决定中心的重大事宜。管委会对合作双方负责,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

6、项目的收益分配

双方按项目投入设备产生的直接收入(不含病区收入)进行分配,中心试运行期间展辉医院不参与收入分配;中心运营相关成本由一体医疗承担;医疗纠纷赔款以及收款风险纠纷按当期双方分配比例各自承担。

中心放疗营业额分配方案:

| 合作年限 | 展辉医院分配收入占% | 一体医疗分配收入占% |
|---|---|---|
| 1-5年 | 13% | 87% |
| 6-10年 | 18% | 82% |
| 11-15年 | 23% | 77% |

7、合作期内及合作期满后财产处理

合作期内,一体医疗在肿瘤放疗中心投放的设备设施产权归一体医疗所有,;合作期满后,双方投入资产归各自所有,流动资金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由双方分别收回,债权按合作项目当年收入分成比例享有,债务按合作项目当年收入分成比例承担。

8、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

1)协议的修改,必须经合作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2)由于国家政策调整以及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合作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本合同。

3)由于合作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致使中心无法运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外,还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4)合作期满后,再同等条件下,展辉医院应优先考虑与一体医疗继续合作。

9、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为违约。

2)由于过错或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有过错或过失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的过错或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损失。

3)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若展辉医院无故提前终止合同,一体医疗投入的设备及资产剩余价值(投资价值÷总合作年限×剩余合作年限)由展辉医院回购,展辉医院还需按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限的一体医疗可得全部权益(参考前1年一体医疗收益所得×剩余合作年限)补偿一体医疗;若一体医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一体医疗投入的设备及资产由一体医疗撤回(或由展辉医院按剩余价值回购,同上),一体医疗需按展辉医院投入机房剩余价值(机房建设款÷总合作年限×剩余合作年限)的30%赔付给展辉医院,其中机房建设款以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确认金额为准(不超过400万),一体医疗还需按照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限的展辉医院可能得到全部权益(参考前1年展辉医院收益所得×剩余合作年限)补偿展辉医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生效之前对